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物业”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润华物业，证券代码：836007。

自挂牌以来，润华物业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等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自挂牌以来，润华物业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积极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从上述情况来看，润华物业能够履行挂牌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自担任润华物业的主办券商以来，为公司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依据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9年5月22日签署了《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该协议自2019年6月11日润华物业收到《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本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系经润华物业与国联证券双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共同决定，国联证券解除督导后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本次更换督导券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国联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